

服务合同

甲方： 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邓州市百益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 乙方按招标服务范围为甲方提供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学生管理及卫生保洁等服务。

二、服务标准：严格按照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提供良好管理服务，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防范制止安全事故；加强日常相关管理，检查、记录、制止违纪行为，确保卫生整洁，达到安全、有序、卫生的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服务总费用 74860 元。其中宿舍管理费 45320 元，32 人；教学楼厕所保洁费 10500 元，5 人；水电服务费 6400 元，2 人；办公室勤杂工费 3260 元，1 人；花工垃圾工费 9380 元，4 人。甲方应在每月的 2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支付以乙方实际服务时间为准，学生放寒暑假期间不计算服务费用。另甲方每年九月底之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年服务的劳动工具、厕所除垢用酸、疏通地漏等费用 40000 元。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进行结算。

四、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

由甲方通知开始服务时间、结束服务时间，在甲方通知开始服务后三天内，乙方必须安排服务人员到位，在甲方通知结束服务后三天内，乙方必须安排服务人员撤出甲方学校。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评价，并提出整改及经济处罚意见，具体以邓州市二高中相关管理员岗位职责为准。
- 3、在乙方及乙方人员因故意、过失等情况下造成的甲方及甲方学生、人员、第三人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下，乙方应该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遭受损失或者垫付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也有权抵扣服务费用，乙方应该承担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
- 4、甲方应该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

5、甲方对接人 杨利翔，电话 15938985690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收取服务费。
- 2、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持相关岗位资质的，能胜任工作的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优先聘用贫困生家长为管理人员。
- 3、乙方应加强对聘任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技能。收到甲方提出的更换管理人员的建议后 3 天内，将人员更换完毕。
- 4、乙方的管理员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文明服务、尽职尽责，使安全、纪律、卫生达到服务标准。
- 5、乙方管理员在服务工作中，遇到各类事件及查获的相关物品等应及时反馈、移交给甲方。

6、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区域内的物品损坏情况，如果因为乙方服务不到位损坏，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7、乙方承诺提供管理的人员每天不低于合同约定人数。

8、乙方负责每日的学生管理，对学生是否按时就寝，是否有生病等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对学生采取救护等措施，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9、乙方自己购买服务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全部用品。

10、乙方负责管理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因为乙方人员发生个人身体素质及行为等造成乙方自身、乙方人员自身、其他第三方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1、乙方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从事或参与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活动。

1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

13、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经营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劳务协议期限届满后，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直到或甲方或第三方宣布解密或本文中涉及的所有商业秘密公开发布为止。

14、乙方提供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有健康体检证明。

15、乙方必须准备好安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注意防水、防电等。

七、乙方人员在服务中，为维护甲方利益，遭遇不法侵害，甲方

本着自愿的原则可给予适当的补偿。

八、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提起诉讼的，违约方应该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等费用。

2、因为乙方提供服务不到位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后解除。

3、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如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应自行终止。

九、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后甲乙双方无法调解的，由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3、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变更本协议的内容。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甲方代表：段懿宸

乙方代表：李得江

日期：2016.8.26

日期：2016年8月26日